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10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刚果（金）钴铜矿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国际”）下属公司金川如瓦西公司（以下简称“如瓦西”）就穆松尼迪拉拉西矿体合作事宜签订了框架协议。

一、合作背景

公司已在科卢韦齐地区投资建设了年产10000吨铜、3500吨钴的综合利用项目,金川如瓦西公司穆松尼项目隶属于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刚果(金)科卢韦齐地区,距离公司刚果（金）的冶炼厂直线距离约10公里。穆松尼项目迪拉拉西矿体矿石以氧化铜钴矿为主，与公司刚果冶炼厂需求原料类型相符合。根据此基础,双方达成针对迪拉拉西矿体氧化钴铜矿资源的合作共识,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深化区域资源互补性合作,加快整合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

二、合作目的

公司一直致力于刚果（金）的钴矿资源项目的收购、长期租赁。本次与金川国际旗下刚果矿山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钴材料业务的原料保障,进一步扩大公司钴铜资源储备和业务规模。

三、合作方案

1、如瓦西加速推进穆松尼项目迪拉拉西矿体的勘探及开发并提供完整储量报告。

2、公司在收到如瓦西提供穆松尼项目迪拉拉西矿体完整储量报告,并确认氧化铜钴矿储量不小于200万吨(矿石品位约为钴0.7%,铜3%)后,双方签署包销协议,对穆松尼项目迪拉拉西矿体进行整体包销。

3、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盛屯矿业支付50万美元定金。等到1、2两步骤完成后根据包销协议盛屯矿业支付950万美元预付款。

4、如瓦西矿业在收到公司950万美元预付款后,如瓦西将要履行与公司签署的包销协议将穆松尼项目迪拉拉西矿体所产的矿产品中适宜对外出售的部分按照双方协商价格全部供给公司刚果（金）铜钴冶炼厂。

公司将根据最新情况及时公告本事项进展，包括穆松尼项目迪拉拉西矿体整体储量情况等。

四、本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2016年开始布局钴材料业务,钴材料业务发展迅猛,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增长点。随着公司年产10000吨铜、3500吨钴的综合利用项目即将建设完成,以及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珠海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逐步推进,公司钴材料业务体系进一步得到了完善。在公司既定战略指导下,以及公司地质勘查团队的努力下,公司进一步推动在刚果（金）的钴矿资源项目的收购、长期租赁。

本协议的签订,是公司钴矿原料业务上的重要进展,为公司刚果（金）冶炼厂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为其进一步扩产至30000吨铜、8000吨钴的整体生产规模奠定了基础。本次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对刚果（金）上游钴矿资源的控制能力。以本框架协议为契机，公司将与金川国际进一步展开多方面合作,为公司进一步获取刚果（金）的铜钴资源迈开了坚实的一步。

五、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中合作方案的推进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8-05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15:00至2018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数 89,263,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966%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数89,254,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代表股份数 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7% 。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数 11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3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代表股份数 10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名,代表股份数 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7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丁加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9,25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10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9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444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关于增补段珺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9,25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10%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9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444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5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革、杨杰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天信息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南天信息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083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下列案件中除了与中国银行的判决,其他的均为一审判决。公司、保千里电子与中国银行达成调解,但因资金困难,到期未能支付,目前已收到法院的强制执行通知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8.94亿元（仅为本金,不含利息、诉讼费等费用）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1、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已开庭审理。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民事调解书》（2018）粤03民初292号。经深圳中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

（1）保千里电子于规定期限一次性支付中国银行103,128,690.50元（系贷款本金99,998,000.00元,截至2018年4月19日的利息305,708.33元、罚息2,529,791.90元、复利24,012.35元、案件受理费271,177.92元五项合计金额）以解决本案纠纷;

（2）公司对保千里电子所欠中国银行的合计金额103,128,690.495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如保千里电子、公司依约履行上述（1）、（2）项内容,则双方当事人无其它争议,均不再就本案向对方主张任何其他权利;

（4）如保千里电子、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上述（1）、（2）项内容,则中国银行有权就以下金额申请法院对保千里电子、公司强制执行:1）上述第（1）项确定的全部金额;2）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及复利（罚息以本金99,998,000元为基数计,依据合同约定,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12月13日期间的罚息利率以年利率7.50375%计;此后每一个浮动周期的罚息利率均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的平均利率加70.25基点重新定价下一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再上浮50%计;复利按月计付,均以上一期的利息、罚息之和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计至下一个计息日,最后一期计至结清之日止,利率标准同前）;

（5）案件受理费由中国银行负担。

（二）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保千里电子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1、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已开庭审理。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初13号。判决如下:

（1）保千里电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银行偿还借款本金1亿元、合同期内利息521,981.51元、复利（合同期内复利567.65元;合同到期后,从2017年12月29日起,以521,981.51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7.83%的罚息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和罚息（以1亿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利率7.83%的罚息利率,从2017年12月29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保千里电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银行补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2,261,275.38元。

（3）保千里电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银行支付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垫款15,901,021.20元及罚息（罚息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至2018年4月7日为493,720.99元;2018年4月8日之后的罚息以15,901,021.20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公司对保千里电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代为清偿后有权向保千里电子追偿;

保千里电子及公司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85,224.2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保千里电子负担,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保千里电子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石投资”）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及资产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

1、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已开庭审理。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沪01民初1356号,判决如下:

（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点石投资借款本金108,100,000元;

（2）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点石投资资金占用成本（以108,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自2017年12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3）保千里电子对公司依上述（1）、（2）项向点石投资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在其清偿的范围内向公司追偿;

保千里电子及公司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584,300元,由点石投资负担2,173元,由公司、保千里电子共同负担582,12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保千里电子共同负担。

（四）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保千里电子因借款合同纠纷,被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1、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已经开庭审理。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初34号,判决如下:

（1）保千里电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银行偿还本金1亿元、合同期内利息2,026,375元以及复利（以2,026,375元基数,从2018年3月30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8.4825%的罚息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和罚息（以1亿元为基数,从2018年3月30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8.4825%的罚息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公司对保千里电子所欠江苏银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代为清偿后有权向保千里电子追偿;

保千里电子及公司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2,978.1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保千里电子负担,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1、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已开庭审理。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03民初2041号。判决如下:

（1）保千里电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平安银行偿还借款本金282,570,000元及罚息（罚息利率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贷款年利率4.8%上浮50%为年利率7.2%,自2017年12月22日起,以282,570,000元为本金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保千里电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平安银行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300,000元;

（3）公司应对保千里电子所欠平安银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代为清偿后有权向保千里电子追偿;

保千里电子及公司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60,210.4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保千里电子负担,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及资产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

1、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已开庭审理。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03民初2520号。判决如下:

（1）保千里电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光大银行偿还借款本金2亿元及罚息（罚息以2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3515%为标准,自2017年12月2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公司应对保千里电子所欠光大银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代为清偿后有权向保千里电子追偿。

保千里电子及公司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44,784.58元,由保千里电子及公司负担。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保千里电子与中国银行达成调解,但因公司资金困难,到期未能支付,公司已收到法院的强制执行通知书。

上述（二）、（三）、（四）、（五）、（六）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尚未生效,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当事人		案由、标的	案号	备注
1	惠州市亚美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标的:890,886元及逾期利息	（2018）粤0309民初473号	一审判决
2	深圳生溢快捷电路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 标的:535,795.14元	（2018）粤0306民初字8096号	一审判决455315.99元及违约金
3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 标的:498,049元	（2018）粤0306民初字10731号	一审判决
4	深圳市东奥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 标的:357,722.5元	（2018）粤0306民初字9905号	一审判决，原告诉求被驳回，对方上诉
5	深圳市发得快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 标的:512,961.8元	（2018）粤0306民初字第6269号	已开庭未判决
6	深圳金霸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标的:168,543.62元	（2018）粤0309民初587号	已判决
7	深圳金霸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标的:168,263.85元	（2018）粤0309民初588号	
8	深圳金霸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标的:101,918.29元	（2018）粤0309民初589号	
9	深圳市瑞钧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标的:402,025元	（2018）粤0309民初922号	已判决
10	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爱尔贝特（被告）	票据追索权纠纷 标的:8,125,666.67元	（2018）粤03民初1517号	未开庭
11	深圳市丰巨泰科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标的:3,339万元	（2018）粤0309民初1789号	未收到判决书
12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租赁合同纠纷 标的:74,456,810.14元	（2018）豫03民初329号	未开庭
13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爱尔贝特（被告）	票据追索权纠纷 标的:50054375元	（2018）粤03民初2211号	未开庭
14	深圳市昆仑模型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标的:42,380元	（2018）粤0309民初2069号	已判决
15	东莞市康立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标的:97,297.2元	（2018））粤0309民初2130号	已判决
16	深圳国昌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加工合同纠纷 标的:85.6万元及利息	（2018）粤0306民初6261号	已开庭
17	中小投资者起诉案件251例	公司、相关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标的:145,496,534.5元		161例已出判决书,判决赔偿金额9,693,917.79元。其他尚未开庭。
18	深圳市联宇德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标的:658,452元	（2018）粤0309民初1380号	未开庭
19	深圳市凯利仕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标的:578,857.02元	（2018）粤0306民初8916号	未开庭
20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标的:4,904,631.92元	（2018）粤0307民初1308号（2018）粤0307执7288号	收到执行通知书
2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	庄敏、保千里电子、公司（被申请人）		（2018）苏执7号	收到执行裁定,未收到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084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周培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周培钦先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6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群兴玩具”）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投资”）于2018年8月1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8,8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协议转让给林桂升先生。

2、本次权益变动前,群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4,0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5%,为公司控股股东,群兴投资实控人林伟章、黄仕群通过群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群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5,1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林伟章、黄仕群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林桂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林桂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接控股股东群兴投资通知,群兴投资与林桂升先生于2018年8月1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群兴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8,880,000股人民币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2.30%,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转让给林桂升先生。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群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5,1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林伟章先生、黄仕群先生;林桂升持有公司股份58,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兴业南路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纸及纸制品、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股东林伟章持有群兴投资40%股权、股东黄仕群持有群兴投资30%股权、股东林少洁持有群兴投资20%股权、股东林伟亮持有群兴投资10%股权,四人合计持有群兴投资100%股权。

2、受让方基本情况

林桂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4,住所:广东省潮安县******。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15日,群兴投资与林桂升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林桂升

2、标的股票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转让、受让甲方持有的群兴玩具股份5,888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该标的股票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该标的股票共计5,888万股,占群兴玩具股本总数的10%。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以2018年8月14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按照基准日群兴玩具股票收盘价4.31元/股的九折即每股约3.88元/股作为每股交易价格,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22,845.44万元,乙方应将上述购买价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合规确认后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后的10日内支付给甲方。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转让股份出具不合规确认书面文件,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4、标的股票过户

甲方、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约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票转让合规确认,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过户手续。

5、群兴玩具情况

甲方保证群兴玩具资产、负债、员工数量等全部情况符合乙方要求,甲方、乙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如果群兴玩具满足以下条件:（1）不存在对外担保、未披露债务、银行贷款;（2）负债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3）群兴玩具拥有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不少于2.6亿元;（4）群兴玩具拥有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股权且该股权不存在质押;（5）拥有的厂房土地不存在质押;（6）群兴玩具拥有劳动合同关系备案员工不超过26人,即视为群兴玩具达到乙方要求。

6、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群兴投资所做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所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群兴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章先生和黄仕群先生、本公司控股股东群兴投资之股东林伟亮先生和林少洁女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③公司董事林伟章先生通过直接持有群兴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黄仕群先生通过直接持有群兴投资股份而间 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同时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林伟亮先生通过直接持 有群兴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郑重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群兴玩具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 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群兴玩具的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 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群兴玩具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群兴玩具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 持有群兴玩具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林伟亮先生于2015年6月26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林伟章先生、黄仕群先生分别于2016年9月22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2、其他承诺

①2016年1月6日，群兴投资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11,349,973股并承诺自该股份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该部分股份,截至2016年7月5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②2016年1月12日,群兴投资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5,120,000股并承诺自该股份增持完成日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部分股份,截至2017年1月11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③2018年04月11日,群兴投资承诺自《关于终止筹划控股权转让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继续筹划控股权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群兴投资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情形。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转让前,群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4,0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5%,为公司控股股东,群兴投资实控人林伟章、黄仕群通过群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后,群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5,1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林伟章、黄仕群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桂升持有公司股份58,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桂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群兴投资与林桂升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18-11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80,738,946股

发行价格:33.02元/股

（二）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3.02	180,738,946

（三）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	限售期安排
三胞集团、袁亚非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三胞集团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发行对象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发行对象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之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四）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五）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世鼎香港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名册,南京新百已获得世鼎香港100%股权。

至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南京新百已直接持有世鼎香港100%股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在2018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27日及11月28日,三胞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三胞集团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7年11月27日,世鼎香港通过董事会决议,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已经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7]128号）。

2017年11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本公司先后收到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700623号），以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就本次交易提前终止《哈特-斯利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下规定的等待期的确认函。

2018年1月18日及1月19日,三胞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三胞集团与南京新百签署《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1月22日,南京新百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8年2月7日,南京新百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8年2月，南京新百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73号）。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发改委项目备案。

2018年5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2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次交易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8年7月19日,南京新百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28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80,738,946股

发行价格:33.02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3.02	180,738,946

3、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	限售期安排
三胞集团、袁亚非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三胞集团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